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及问题答复，回复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公司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提交修订后的回复说明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